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李奕龍 電話: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: t890506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002169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 110021694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就教師涉有 教 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學校教評會 審議 是類案件,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 議,需報 本府認定是否有違法之虞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 辦 理。
- 二、教師法第26條第2項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 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,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,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 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;屆期未依法審議或 復議者,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 議,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 -
- 三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:修正 前之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 議,始報主管機關核准;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

第1頁,共2頁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110/09/23

1100004005

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,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;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,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,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,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
四、爰此,倘學校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 18條規定之情形,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(如:校園事件 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後, 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,除有免經教評會審 議之情形外,如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,學 校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,報本府審查是否有違 法之虞,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1/09/23文 10:48:59 音



